

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u>第四條第六項</u>、第六條第三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十八條規定，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政治檔案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條第三項及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二第三項、第十八條規定，審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之政治檔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施行之政治檔案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持有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其內容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者，亦應通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定為政治檔案，擴大徵集政治檔案之時間範圍包括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以呈現威權統治之完整圖像。配合增列前揭修正條文條項次為本要點訂定依據。</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已裁撤機關（構）之政治檔案亦適用之。</p> <p>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於威權統治時期（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已裁撤機關（構）之政治檔案亦適用之。</p> <p>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於威權統治時期（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該項各款未修正。</p> <p>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之立法理由略以，考量威權統治不因金門、馬祖、東沙及南沙地區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宣告解嚴而一夕瓦解，而係漸次衰退，且實務上檔案</p>

<p>止)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前項政治檔案:</p> <p>(一)涉及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或案件。</p> <p>(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或其他政治案件之法令、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p> <p>(三)涉及軍事、司法審判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偵查、審判或執行。</p> <p>(四)涉及情報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或業務運作。</p> <p>(五)涉及限制、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法令、措施、決定或救濟。</p> <p>(六)涉及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形成、運作、鞏固之法令、人事、決策、會議,及統治者之批核或簽發。</p>	<p>止)之相關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前項政治檔案:</p> <p>(一)涉及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員或案件。</p> <p>(二)涉及內亂罪、外患罪、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或其他政治案件之法令、調查、偵查、審判或執行。</p> <p>(三)涉及軍事、司法審判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偵查、審判或執行。</p> <p>(四)涉及情報機關之法令、組織沿革、人事、職權或業務運作。</p> <p>(五)涉及限制、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基本權之法令、措施、決定或救濟。</p> <p>(六)涉及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之形成、運作、鞏固之法</p>	<p>案情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具有延續性與關聯性,亦須漸次處理威權統治時期之遺緒,該項規定遂擴大徵集政治檔案之時間範圍包括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並以其內容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者為限,俾呈現威權統治之完整圖像。</p> <p>四、為配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爰增列第三項規定,除將政治檔案之時間範圍擴大及於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外,為利實務個案明確審認,前揭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應符合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所定「其內容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或戒嚴體制相關」之要件,並規定前揭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具第二項各款</p>
--	--	---

<p>(七) 涉及統治者地位經營、鞏固或領袖崇拜。</p> <p>(八) 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運作及相互往來，且其與國家公權力行使、國家政策形成、社會控制、政府機關人事、公營事業之經營或人事、強化對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之影響相關。</p> <p>(九) 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校園內之成員招募、黨綱黨義宣揚、活動舉辦或組織設置等運作情形。</p> <p>(十) 涉及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事業經營、財產取得、變動或處分。</p> <p>(十一) 其他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p> <p><u>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所保管或持有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後產生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與本條例第三條</u></p>	<p>令、人事、決策、會議，及統治者之批核或簽發。</p> <p>(七) 涉及統治者地位經營、鞏固或領袖崇拜。</p> <p>(八) 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之運作及相互往來，且其與國家公權力行使、國家政策形成、社會控制、政府機關人事、公營事業之經營或人事、強化對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之影響相關。</p> <p>(九) 涉及政黨、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於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校園內之成員招募、黨綱黨義宣揚、活動舉辦或組織設置等運作情形。</p> <p>(十) 涉及政黨或附隨組織之事業經營、財產取得、變動或處分。</p> <p>(十一) 其他與二二八</p>	<p>情形之一者，始得認定為第一項政治檔案。</p>
---	--	----------------------------

<p>第一款所定事件或體制相關且具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認定為第一項政治檔案。</p>	<p>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p>	
--	--------------------------	--

第三點附表（修正後）

第三點附表：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

典藏地點：

填報單位：

聯絡人：

填報日期：

序* 號	檔案編號*	案名*（案由或題 名）	案情摘要 （內容大要）	產生者	文件日期*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 （卷數或件數）*	備註 （可備註特殊資料類 型，例如出版品、照 片、錄音帶、錄影 帶）
	（填寫範例）						
1	59/403.1/1	黨員因叛亂案被捕 情形	黨員○○○因 叛亂案遭判刑 10年，本黨聲 援公文	本黨秘書 處	民國59年 至60年	1卷	
2	77/101/3	本黨第十次全國代 表大會	本黨第十次全 國代表大會， 會議出席名 單、會議紀錄 及現場錄影	本黨秘書 處	民國77年	2卷，另有錄影帶1 卷	

填寫說明：

1. 本清冊需填列之「政治檔案」，為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
2. 本清冊請按「典藏地點」分表填寫。
3. 本清冊所列*為必填欄位。
4. 「檔案編號」*欄：請依既有檔案文件管理編號填列。
5. 「案名」*欄：請依既有檔案文件命名方式填列。
6. 「案名摘要」欄：請摘述該檔案文件內容大要。
7. 「產生者」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之原管有者，例如，某檔案文件原係由某甲機構管有，現移予某乙政黨管理，則「產生者」即為「某甲機構」。
8. 「文件日期」*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產生或內容起迄相關日期區間。
9.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欄：請依資訊紀錄之媒體（紙本、光碟、錄影帶、錄音帶等）及數量分別填寫；為紙本檔案，僅填寫卷數或件數即可；有非紙本檔案，則填寫媒體型式及數量。
10. 本清冊格式得由填報單位與本會視需要增減或調整，並應保留必填欄位，及以雙方得點交確認為原則。

修正說明：

- 一、本附表填寫範例序號2「案情摘要」欄「記錄」修正為「紀錄」。
- 二、配合第二點增列第三項規定，修正本附表填寫說明第一點規定該項規定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亦為本清冊需填列之政治檔案，並酌予修正填寫說明第七點至第十點文字及標點符號。

第三點附表（修正前）

第三點附表：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

典藏地點：

填報單位：

聯絡人：

填報日期：

序* 號	檔案編號*	案名*（案由或題 名）	案情摘要 （內容大要）	產生者	文件日期*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 （卷數或件數）*	備註 （可備註特殊資料類 型，例如出版品、照 片、錄音帶、錄影 帶）
	（填寫範例）						
1	59/403.1/1	黨員因叛亂案被捕 情形	黨員○○○因 叛亂案遭判刑 10年，本黨聲 援公文	本黨秘書 處	民國59年 至60年	1卷	
2	77/101/3	本黨第十次全國代 表大會	本黨第十次全 國代表大會， 會議出席名 單、會議記錄 及現場錄影	本黨秘書 處	民國77年	2卷，另有錄影帶1 卷	

填寫說明：

1. 本清冊需填列之「政治檔案」，係指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與二二八事件、動員戡亂體制、戒嚴體制相關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
2. 本清冊請按「典藏地點」分表填寫。
3. 本清冊所列*為必填欄位。
4. 「檔案編號」*欄：請依既有檔案文件管理編號填列。
5. 「案名」*欄：請依既有檔案文件命名方式填列。
6. 「案名摘要」欄：請摘述該檔案文件內容大要。
7. 「產生者」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之原管有者，例如，某文件原係由某甲機構管有，現移予本政黨管理，則「生產者」即為「某甲機構」。
8. 「文件日期」*欄請填寫該檔案文件產生或內容起迄相關日期區間。
9. 「儲存媒體型式/數量」*欄請依資訊紀錄之媒體（紙本、光碟、錄影帶、錄音帶等）與數量分別填寫；如為紙本檔案，僅填寫卷數或件數即可；若有非紙本檔案，則填寫媒體型式與數量。
10. 本表得由通報單位與本會視需要訂定，惟應保留必填欄位，並以雙方得點交確認為原則。